

---

广州 T. I. T 创意园室外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

# 工程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807-0001ZB02)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9
1. 招标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9
2. 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工程.....	10
4. 信用担保.....	10
(二) 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3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联合体投标.....	15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
21. 投标截止.....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	19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0
26. 中标通知书.....	20
(六) 异议及投诉.....	21

27. 异议 .....	21
28. 投诉 .....	21
(七) 授予合同 .....	21
29. 合同的订立 .....	21
30. 合同的履行 .....	22
31. 履约保证金 .....	22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
(一) 评标方法 .....	24
(二) 评标流程 .....	24
(三) 初步评审 .....	24
(四) 详细评审 .....	26
(五) 附表 .....	2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72
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	73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74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	75
第二部分 初审文件 .....	76
1、 投标函 .....	77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9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0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82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3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84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85
1、 投标人概况 .....	86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7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87
4、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88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89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90
2、 施工方案 .....	91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2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96
1、 开标一览表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州 T. I. T 创意园室外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201807-0001ZB02

二、项目名称：广州 T. I. T 创意园室外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

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74, 497. 84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水泵房部分管道及设备、室外消火栓管网等改造。（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五、投标人资格：

1、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 单位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391150100100086993

3、招标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gdgcgc.com/>

4、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2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5 楼

九、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5 楼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T. I. T 创意园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2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

传真：020-87031321

电子邮箱：gdgcgc@163.com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企业自筹
1.2	招标单位：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97 号创意园内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2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gdgcgc@163.com
(二) 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若投标人需要，请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时间自行前往。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唱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6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u>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995229 联系人：陈工



条款项号	内 容
	<p>联系电话：020-87031301</p> <p>传真：020-87031321</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201807-0001ZB02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b>（五）开标与评标</b>	
24.1.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b>（七）授予合同</b>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b>补充条款</b>	
信息发布 媒体	<p>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ap.sources-china.com）</p> <p>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www.cntit.com.cn）</p> <p>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gcgc.com）</p>

## (一) 总则

### 1. 招标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均可投标。
-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3. 合格的工程

- 3.1 合同中提供的工程、货物和配套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 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工程、货物和配套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 证明工程、货物和配套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 4. 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6.3 已领购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

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初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总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内容所报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工程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工程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 18.2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截止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

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开标前，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授权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3.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 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

- 24.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 24.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4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信息媒体上公示三日。
- 25.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息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异议及投诉**

### **27. 异议**

- 2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异议无效。
- 27.2 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投标人（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给异议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3 异议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 **28. 投诉**

- 28.1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七) 授予合同**

###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

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见附表 1）内容逐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3.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3.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

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7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4)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企业的成本价的；
  - (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

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0)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3.8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2。
-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3
-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4
-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投标人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

原则确定其最后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投标投标人（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错误修改：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少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最后报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最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最后报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4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4) 其他情况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价调整至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总价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的总价为中标价。

4.4.5 计算价格评分：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相关内容。

### （五）附表

- 5.1 附表 1：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 5.2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5.3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 5.4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 5.5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相应条款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未超出最高限价。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工期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b>结 论</b>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20%	50%
分值	30 分	20 分	50 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p><b>优：</b> 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完工，得 5 分。</p> <p><b>良：</b> 进度计划可行、较合理、较先进、保证措施一般，工期计划目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b>中：</b>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差，得 2 分。</p> <p><b>差：</b>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2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	5	<p><b>优：</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达到 20 人或以上，得 5 分。</p> <p><b>良：</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达到 10-19 人，得 3 分。</p> <p><b>中：</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较可行、不太可靠、措施不够具体，得 2 分。</p> <p><b>差：</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不太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1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施工平面布置图	5	<p><b>优：</b>施工平面布置可行、布置合理、具体，得 5 分。</p> <p><b>良：</b>施工平面布置可行、布置较合理、较具体；得 3 分。</p> <p><b>中：</b>施工平面布置较可行、布置较合理、不够具体，得 2 分。</p> <p><b>差：</b>施工平面布置不太可行、布置不具体，得 1 分。</p>
4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5	<p><b>优：</b>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p> <p><b>良：</b>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较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p> <p><b>中：</b>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 分。</p> <p><b>差：</b>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p>
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说明	5	<p><b>优：</b>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得 5 分。</p> <p><b>良：</b>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 3 分。</p> <p><b>中：</b>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得 2 分。</p> <p><b>差：</b>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得 1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5	<p><b>优：</b>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得 5 分。</p> <p><b>良：</b>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 3 分。</p> <p><b>中：</b>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得 2 分。</p> <p><b>差：</b>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得 1 分。</p>
合计		30	

备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9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每具有一项得 3 分，三项同时具有得 9 分。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6	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性条款要求，综合评价最优的，得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性条款要求，综合评价次之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性条款要求，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2 分。
3	企业信誉	5	具有银行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得 5 分。
合计		20	

备注：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50-A)				

计算价格评分：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 T. I. T 创意园室外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
- 3、工程规模：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4、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水泵房部分管道及设备、室外消火栓管网等改造。（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74,497.84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5%时，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未能作出合理说明，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投标无效。

### 二、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5、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投标报价表。

### 三、项目总体要求

#### （一）项目措施

（1）中标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

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否则,按偷用水电处置,并以用水、用电估量计价的 5 倍罚款。

(2)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

(3) 上述(1)和(2)两项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单位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二)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三) 使用材料的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的采购方承担。

(3)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招标人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有权拒用,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损失。

(4) 在本项目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人员和招标人审定。

## **(四) 工程变更要求**

(1) 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并按用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认可。

(2)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及施工单位核认才有效。

## （五）工程承包

### （1）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单位。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垃圾清运、包安全）、包工程验收。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 （2）包干形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招标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3）中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及其它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除外））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2) 施工期间主材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 $\pm 10\%$ （含 $\pm 10\%$ ）的范围内。

3) 在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项目措施和费用。

## 四、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和规定

#### 1.1 工期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施工工期包括施工过程中技术间歇时间，投标人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技术间歇时间对整个工期影响。

（3）中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工程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 1.2 工期延误处罚

（1）因用户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按 3‰ 罚款。

（2）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 5 天时，用户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

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用户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用户有权单方终止该项工程的施工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中标人工期延误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 次时（累计 15 天），用户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总承包资格，并终止承包合同。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 **(二)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 **1、档案收集**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 **2、档案提交**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用户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 **(三) 质量保修**

### **1、保修期限**

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保修要求**

(1) 工程的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修复。

(4)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维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招标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 质量保证**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5%。正常情况下，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



保修期二年满后无息退回中标人。

#### **（五）工程结算**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招标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

2、中标价为合同价，最后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六）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结算审查核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该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招标人在财政拨款到账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价 100%给中标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二年满后将保修金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

#### **（七）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招标人协调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易人。

2、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施工中不得更换。

3、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

4、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7、文明施工：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学生日常生活的影响。

8、安全施工：中标单位对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 **五、图纸（另册）**

#### **六、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 月

# 第一部分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 T. I. T 创意园室外消火栓系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新港中路 397 号创意园内

工程内容：水泵房部分管道及设备、室外消火栓管网等改造。（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 T. I. T 创意园室外消防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房部分管道及设备、室外消火栓管网等。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水泵房部分管道及设备、室外消火栓管网等改造。（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 电报；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本合同通用条款；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4.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
- (2) 提供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图纸一式二套。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发包人、监理方盖章确认方有效。
- (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 (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6. 通信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进场前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3) 建造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 19. 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进场前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在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发包人水电费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量定期向发包人缴交水电费用。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提供。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办好施工所需证件。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开工前办理。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各 2 份（包括竣工

图制作需要的图纸）。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各 2 份(包括竣工图制作需要的图纸)。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和验收等相关手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资料。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5 天提供总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作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在发包人院内需到保卫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提供。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后勤处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 ) 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

职权：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的施工管理。

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目标顺利完成。

## 26. ×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_\_\_\_\_ /

×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8.4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担保内容：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包料，以及完成上述工作必须的资源投入（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信息等），全面履行合同各条款。

担保方式：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款。

担保责任：承包人应恪守合同。在承包人违约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32. 保险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32.2 履行。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1) 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2) 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3) 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4) 项。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27.2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27.2 款的第（2）项。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图纸会审后七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件后五天内。

### 34. 开工

34.2 设计与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符合要求，确认开工日期。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另作约定：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根据通用条款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省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

## 明施工安全生产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施工规范规定执行。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_\_\_\_\_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工程材料,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经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 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按通用条款规定,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 \_\_\_\_\_ /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 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无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水泥材料等



(2) 检测机构: \_\_\_\_\_ /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 另作约定: \_\_\_\_\_ /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无

##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 × 需要试车的, 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_\_\_\_\_ /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 并按省、市质安,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竣工验收后 56 天内, 承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效、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

58.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 本款不适用。

□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 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 竣工验收时间

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竣工验收七天内

####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竣工验收七天内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按竣工验收确认日期。

####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上一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下月工程计划

###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定金额指招标范围内的少量项目因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暂无法确定具体工作范围、工程量或技术标准以供有效竞价，因而采用暂估固定价报价的金额，该项金额尚未经过投标竞争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

### 65. 暂估价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由造价咨询公司按照定额或者政府具有指导性的相关文件确定，均没有的，应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经过市场调研后共同确认。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6.1 提前竣工奖

##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1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最高不超过结算价的 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非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按发包人签证顺延。

**67. 工程优质费**

##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_\_\_\_\_ / \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72条、第73条不适用，代之以：

**72 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偏差事件引起的价款调整，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工程实体项目调整办法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一旦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的项目，其单价具体明确如下：①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

相同项目的：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注：单价不变是指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及品牌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及品牌在同一档次（或更高）的情况下，清单项目单价不变。若建设单位指定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高于（或承包人进场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及品牌档次，则仅按实调整该清单项目的主材价格，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它不变]；当投标单价（分部分项工程）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分部分项工程投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00%]进行修正，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或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在得到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由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三方签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②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清单单价=投标单价+材料价差 $\times$ （1-投标下浮率）。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材料市场该项材料的实际价格予以调整。③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00%，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造价咨询公司核准后确定。

（2）措施项目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纳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的费用是暂定的，结算时该暂估价项目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广州地区常用材料综合

价格，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竣工图须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三方签认）按实计算，最终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以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结果为准。若本工程未涉及变更签证等改变造价，则以中标价为结算价。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5）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结果为准。若本工程未涉及变更签证等改变造价，则以中标价为结算价。

## 75. 现场签证事件

###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另作约定：事件发生后七天内

## 76. 物价涨落事件：不调整

###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

###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78. 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约定

## 79. 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 合同签订支付备料款(预付款)按合同总价   /  

另作约定：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按国家、省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执行该规定。

×其他：

## 81. 进度款

### 81.1 支付期间

√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应符合广州市相关管理规定。工程价款的支付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支付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5%，保修期内保留总价的 5% 作为工程队保修金。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_\_\_\_\_ / \_\_\_\_\_元。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81.7：**

81.7 若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5%，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82. 竣工结算

###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不适用通用条款。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按财政局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时限办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82.6、82.7：**

82.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以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结果为准。若本工程未涉及变更签证等改变造价，则以中标价为结算价。。

82.7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

#### 84. 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为竣工结算款的 5%，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即 \_\_\_\_\_ / \_\_\_\_\_ 元。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 扣留。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遗留质量问题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

#### 85. 最终清算款

#####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不少于叁份。

提交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合同争议

#####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    

(2)     /    

(3)     /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7 合同解除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87.7至87.11款：**

8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87.8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 87.9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专用条款第96.4(4)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3) 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5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87.10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专用条款第96.4(5)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87.11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双方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承包单位一份。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_\_\_\_\_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壹年；其他约定：无。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4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相应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工期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初审文件

## 1、投标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初审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异议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 3、《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  
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2017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要点页、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投标人（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施工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阶段划分，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2)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
- (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措施说明；
- (6)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工期	备注
	投标下浮率：_____ % 即：投标总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下浮率) =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